重庆城市职业学院

院系教学楼、二食堂扩建、楠园学生宿舍图审 项目询价邀请函

**报价须知：**

1.请各报价单位将报价表及附件1报价明细表填好后加盖单位公章，并将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后一并装于密封袋中（密封袋须在封口处用封条密封，封条注明项目名称及单位名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2.各投标人请于2021年6月25日9:30前，手持或邮寄交于重庆城市职业学院基建后勤处213室，否则视为放弃。

3.本项目成交原则为相同质量、服务要求下最低价中标。

4.本项目采购人具体要求见附件。

5.本次报价最高限价为 9.8 万元。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报价（元）** | **备注** |
| 1 | 院系教学楼、二食堂扩建、楠园学生宿舍图审 | 小写： |  |
| 大写： |

注：若最终报价金额小写与大写不一致，以大写为准。

报价单位： （公章）

联 系 人：

联系方式：

采购单位： 重庆城市职业学院

邮寄地址：重庆市永川区兴龙大道1099号

收 件 人： 代老师

联系方式： 023-49578491

 年 月 日

附件1：

**项目要求**

**一、审查范围：**

包含但不限于房屋建筑、装配式建筑、结构、人防、内装、海绵城市、BIM、智能化、幕墙、节能、消防、绿建、总图、景观、边坡基坑及地质灾害防治工程等；

**二、审核要求：**

在取得正式施工图审查报告前，预先办理施工图线下审查许可文件，支持施工方办理提前介入施工许可。

**三、交付时间：**

审查机构在收到完整的施工图审查资料后 10 个工作日内提交施工图审查意见；若建设单位提交的施工图审查资料不齐，审查机构应一次性书面告知建设单位需要补齐的材料及详细清单。

**四、报价要求：**

本合同费用由审查费、论证费两部分组成。其中：

1. 审查费由承包人结合项目情况自行报价，为包干价。

（2）本合同的论证费包含方案可行性评估、专家论证费，由承包人承担，（包含方案可行性评估费、专家论证费等）。若实际未产生方案可行性评估、专家论证相关费用，则从此项包干价中按进行相应扣减。

**报价明细表**

|  |  |  |  |
| --- | --- | --- | --- |
| **类别** | **计量** | **审查费报价**  | **备注** |
| 房建 | 约27000m2 |  |  |
| 边坡 | 约800m2 |  |  |
| 边坡可行性评估报告 | 1项 |  |  |
| 边坡方案专家论证 | 1项 |  |  |
| 装配式建筑 | 约27000m2 |  |  |
| 其他专项审查费（若有） | 1项 |  |  |
| **合计： 元。** |

计价：根据《重庆市物价局关于建筑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收费标准的通知》，本工程建筑面积约为2.7万平方，报价单位报价不得超过文件规定，否则按废标处理；未在报价明细表范围内的项目，按该文件收费标准为参考计费。

附件2：

 **建设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

**审 查 合 同**

**工程名称：**

**工程地点：**

**合同编号：**

**审查机构类别： 房建一类（含超限高层）**

**工 程 类 别： 房建工程**

**建 设 单 位：**

**审查机构：**

**签订日期**：2021**年** **月 日**

建设单位（以下简称甲方）：

审查机构（以下简称乙方）：

建设单位委托审查机构承担施工图设计文件的审查，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共同遵守。

1. **本合同依据下列文件签订**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重庆市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

1.2 住建部第13号令《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管理办法》；

1.3 《重庆市物价局关于建筑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收费指导意见的通知》（渝设协字【2019】05号）；

1.4 《重庆市城乡建设委员会关于加强施工图审查工作的意见》（渝建发【2008】158号）；

1.5 重庆市城乡建设委员会关于贯彻实施住建部《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管理办法》（住建部13号令）的通知（渝建【2013】557号）

1.6 重庆市城乡建设委员会关于转发《重庆市物价局关于建筑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收费标准》的通知（渝建【2014】82号）

1.7 政府有关部门和建设主管部门的批准文件及附件，建设工程初步设计批复文件。

**第二条**  **工程概况（详情见合同附件一）**

2.1 工程名称：

2.2 工程建设地点：

2.3 工程类别：□房建工程；□市政工程；□岩土工程；□装饰工程；

2.4 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工作范围见表一打“√”者：

表一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专业及专项 | 建筑 | 结构 | 给水 | 排水 | 电气 | 通风 | 消防 | 节能 | 道路 | 桥梁 | 隧道 | 环卫 | 人防 | 边坡基坑 | 方案评估  | 装饰 | 景观 |
| 审查内容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2.5 工程建设费： / 万元

**第三条 审查的主要内容**

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对施工图涉及公共利益、公众安全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等内容进行审查；

3.1 是否满足国家和本市勘察设计文件编制深度要求；

3.2 是否符合《建筑工程初步设计批复》及附件（按规定不需要进行初步设计审批的项目应当符合建设工程初步设计备案文件或《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及附件）；

3.3 地基基础、主体结构、边坡等附属工程结构设计是否安全；

3.4 是否符合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

3.5 勘察设计企业资质是否符合有关规定；

3.6 签章是否符合有关规定；

3.7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必须审查的内容。

**第四条 建设单位应在 个工作日内向审查机构提供表二所列文件资料（打“√”者），并对其准确性、真实性负责**。

表二

|  |  |  |  |  |
| --- | --- | --- | --- | --- |
|  工程类别资料名称 要求 | 建筑工程 | 市政工程 | 岩土工程 | 装饰工程 |
| 居住建筑 | 公共建筑 | 工业建筑 | 边坡基坑工程 | 地基处理工程 | 室内 | 幕墙 |
| 1．建设工程初步设计批复文件 | 1份，复印件 | **√** | **√** | **√** | **√** |  |  |  |  |
| 2．初步设计消防设计审核意见（未纳入初步设计并联审批项目） | **√** | **√** | **√** |  |  |  |  |  |
| 3．装饰工程消防设计审核意见书 |  |  |  |  |  |  |  |  |
| 4．超限高层结构抗震设防专项审查意见（如有超限高层） | **√** | **√** |  |  |  |  |  |  |
| 5. 重大、复杂边坡支护设计方案专项论证意见（如有超限边坡） |  |  | **√** | **√** | **√** |  |  |  |
| 6．施工图审查送审表(建筑工程) | 12份，盖章、原件 | **√** | **√** | **√** |  |  |  |  |  |
| 7．施工图审查送审表(市政工程) | 6份，盖章、原件 |  |  |  | **√** |  |  |  |  |
| 8．施工图审查送审表（岩土工程) |  |  |  |  | **√** | **√** |  |  |
| 9．施工图审查送审表(装饰工程) | 9份，盖章、原件 |  |  |  |  |  |  | **√** | **√** |
| 10.消防设计基本情况表 | **√** | **√** | **√** |  |  |  |  |  |
| 11.节能设计基本情况表(公共建筑) |  | **√** |  |  |  |  |  |  |
| 12.节能设计基本情况表(居住建筑) | **√** |  |  |  |  |  |  |  |
| 13.重庆市高层建筑工程结构抗震基本参数表（如有高层建筑） | 4份，盖章、原件 | **√** | **√** |  |  |  |  |  |  |
| 14.地质勘察报告（含审查合格书） | 1本，原件 | **√** | **√** | **√** | **√** | **√** | **√** |  |  |
| 15.全套施工图文件 | 1套，非硫酸纸，与蓝图同比例，经校审，签署盖章齐全 | **√** | **√** | **√** | **√** | **√** | **√** | **√** | **√** |
| 16.结构计算书 | 1套，原件，经校审，签署盖章齐全 | **√** | **√** | **√** | **√** | **√** | **√** | **√** | **√** |
| 17.建筑节能热工计算书 | **√** | **√** |  |  |  |  |  |  |
| 18.暖通热工计算书（如采用集中空调） |  | **√** |  |  |  |  |  |  |
| 19.建筑专业CAD施工图、节能热工计算模型 | 1套，电子版光盘 | **√** | **√** |  |  |  |  |  |  |
| 20.原主体建筑设计单位对保证主体结构设计安全的认可意见 | 1份，原主体建筑设计单位盖章、原件 |  |  |  |  |  |  |  |  |
| 21.原主体建筑设计单位对符合原建筑节能设计要求的认可意见 |  |  |  |  |  |  |  |  |
| 22.市外设计单位在渝备案证 | 1份，影印件，盖章 | **√** | **√** |  | **√** | **√** | **√** | **√** | **√** |
| 23. 审查机构认为需要的其它资料 |  |  |  |  |  |  |  |  |  |

注：1. 送审表中“设计单位基本情况”、“工程概况”内容由设计单位如实填写，其余内容由建设单位如实填写；

2. 涉及安全且工程特征与主体工程截然不同、规模较大的附属工程应单独填写送审表；

2.1建筑工程中如有附属的市政工程和（或）岩土工程，需按相应的工程类别提供对应的一切资料；

2.2工业建筑中如有居住建筑和（或）公共建筑，需按相应的工程类别提供对应的一切资料；

2.3市政工程中如有附属的建筑工程和（或）岩土工程，需按相应的工程类别提供对应的一切资料；

3. 高切坡、深开挖、高填方边坡工程应作支护方案可行性评估的需另行委托审查机构编制评估报告并提供一套边坡支护设计方案；

**第五条 施工图审查机构应向建设单位交付表三所列资料及文件，并对其质量负责：**

 表三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资料及文件名称 | 份数 | 提交日期 | 备注 |
| 1 | 施工图审查意见（各专业） | 2 | 送审图纸及资料按第四条要求提供齐全后(10)个工作日内完成 | 电子文件 |
| 2 | 施工图审查合格书（全本，含审查结果表、送审表、审查意见书、反馈意见表及消防/节能专篇内容）（加盖重庆市建设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审图专用章及审图单位公章） | 4 | 待设计方对审查意见书作出满足要求的反馈意见表并改正施工图后(2)个工作日完成 |  |
| 3 | 施工图审查合格书（消防专篇）（加盖重庆市建设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审图专用章及审图单位公章） | 2 | 待设计方对审查意见书作出满足要求的反馈意见表并改正施工图后(2)个工作日完成 |  |
| 4 | 施工图审查合格书（节能专篇）（加盖重庆市建设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审图专用章及审图单位公章） | 2 | 待设计方对审查意见书作出满足要求的反馈意见表并改正施工图后(2)个工作日完成 |  |
| 5 | 在施工图底图上加盖审查专用章 | 1 | 待设计方按审查意见作出满足要求的修改后，与合格书同时 | 硫酸纸 |

1. **收费标准及付费方式：**

6.1 本合同审查费总额暂定为含税价人民币 元（大写： 元整）（详合同附件一），最终按实际送审建筑面积进行结算；本合同审查费单价不因6.3条政策变化而调整。

6.2 在合同签字生效后，合同双方应同时履约；审查机构提交施工图审查意见后，建设单位应作好支付审查费的前期工作，待审查机构提交审查合格书前，并提供真实、有效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后 3 个工作日内，建设单位应一次性支付当次的施工图审查费。

6.3 审查费按《重庆市物价局关于建筑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收费指导意见的通知》（渝设协字【2019】05号）计取费用：收费标准中没有规定的收费项目，由建设单位、审查机构另行议定。高边坡支护设计方案可行性评估按《重庆市物价局关于建设项目前期工作咨询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渝价【2013】430号）计取费用。

**第七条 建设单位、审查机构责任：**

7.1 建设单位责任：

（1）建设单位应对报送审查机构的审查资料的完整性、真实性负责，建设单位有义务积极配合审查工作，及时提供审图所需的相关资料，建设单位不得要求审查机构违反国家有关标准进行审查，如因弄虚作假而产生的后果由建设单位承担。出于方便考虑，建设单位委托设计单位与审图机构联系及沟通，并认可设计单位与审图机构形成的书面联系与沟通结果。

（2）审查机构提交合格书后，因建设单位提交的资料错误或建设工程作重大修改、工程质量监督部门认为应对修改进行重新审查，需要审查机构重新审查时，双方应另行协商，签订补充条款，按审查机构所耗工作量向审查机构增付审查费；

（3）建设单位因工程规模、功能变化需要重新进行审查，应报原批准部门同意，并提交批准部门同意修改、调整的批文送原施工图审查机构重新审查，双方应另行协商并签订补充条款并重新收费。

（4）自收到审查意见书后，建设单位应督促设计单位在 日内完成审查意见回复。若超过 日应书面说明原因，但最长不得超过2个月，如超过2个月仍未回复的（包括历次回复间隔超过2个月的），将视为审查终止，建设单位按合同约定支付审查费用，审查机构不再保留该项目所有审查资料。若要继续审查，双方应另行协商签订补充条款并重新收费。

（5）建设单位同审查机构签订合同且合同未终止的，不得变更委托其他审查机构审查。

（6）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完成后，建设单位领取合格书之前，应及时向审查机构提交或补充一套签署盖章完整的经审查合格的施工图设计文件存档。（施工图设计文件含设计单位签字盖章齐全并加盖有审查机构审查章的施工图蓝图、施工图光盘、结构计算书、结构计算模型光盘、建筑节能计算书、建筑节能模型光盘、暖通计算书、工程地质勘察报告、建筑工程初步设计批复等各完整一套文件）。

7.2 审查机构责任：

（1）审查机构在收到完整的施工图审查资料后 个工作日内提交施工图审查意见；若建设单位提交的施工图审查资料不齐，审查机构应一次性书面告知建设单位需要补齐的材料及详细清单。甲方未按约定时间提交材料的，乙方有权顺延审查工期；甲方未按约定时间提交材料超过 天的，乙方有权另行指定审查工期。

（2）审查机构应当根据国家与市（地方）有关的法规和有关规范、规程、标准及强制性标准，认真履行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授予的审查职责。

（3）审查机构应当在建设主管部门认定的资质及类别范围内进行施工图审查。

（4）审查机构不得向第三方扩散、转让建设单位提交的图纸及经济技术资料。

**第八条 违约责任**

8.1 建设单位应按合同约定时间和金额向审查机构支付审查费；

8.2 审查机构由于自身原因未能按本合同约定的时间交付审查合格书，按每日承担审查费的 0.1 ‰的违约金支付建设单位。

8.3 由于审查机构的原因给建设单位造成较大经济损失时，乙方应承担与工程直接损失部分审查费相等的赔偿金（赔偿金总额不超过该项目的审查费）。

**第九条 其它约定事项**

9.1 本合同在履行中由于不可抗力、政策或政府规划调整等因素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

9.2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通过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可提交工程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第十条** 本合同自建设单位、审查机构签字盖章后，合同生效。审查机构提供审查合格书并报建设主管部门备案后，双方履行合同的义务即终止。

本合同一式 4 份，甲方执 2 份，乙方执 2 份。

建设单位名称：（盖章） 审查机构名称：（盖章）

法定（委托）代表人： 法定（委托）代表人：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400042

电 话： 电 话：**023－63307715**

传 真： 传 真：**023－63307715**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兴业银行渝州路支行**

帐 号： 帐 号：**346080100100039247**

**注：本合同条款按国家行政主管部门相关文件制定**。

附件一

**一、施工图审查工程概况（房建）**

|  |  |
| --- | --- |
| 工程名称 |   |
| 工程子项目 | 功能 | 高度（m） | 层数 | 等级 | 房建面积（m2） | 收费标准（元/㎡） | 审查费（万元） |
| 房建 |  |  |  |  |  |  |  |
| 人防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合 计 |  |  |  |  |  |  |  |

**二、施工图审查工程概况（市政）**

|  |  |
| --- | --- |
| 工程名称 |   |
| 类别 | 概况 | 初步设计批准的投资概算费用（万元） | 审查费率 | 审查费（万元） | 备注 |
| 道路 |  |  |  |  |  |
| 桥梁 |  |  |  |  |  |
| 隧道 |  |  |  |  |  |
| 垃圾填埋场 |  |  |  |  |  |
| 污水处理 |  |  |  |  |  |
| 其它 |  |  |  |  |  |
| 合计 |  |  |  |  |  |

**三、施工图审查工程概况（边坡）**

|  |  |
| --- | --- |
| 工程名称 |   |
| 类别 | 高边坡、深基坑面积（㎡） | 收费标准（元/㎡） | 审查费（万元） | 备注 |
| 施工图审查 | 土质边坡 |  |  |  |  |
| 岩质边坡 |  |  |  |  |
| 按标准图集设计 |  |  |  |  |
| 方案可行性评估 | 各类边坡 |  |  |  |  |
| 合计 |  |  |  |  |  |

**四、施工图审查工程概况（装饰）**

|  |  |
| --- | --- |
| 工程名称 |   |
| 工程子项目 | 性质 | 面积（㎡） | 收费标准（元/㎡） | 审查费（元） |
|  | 内装修 |  |  |  |
|  | 玻璃幕墙 |  |  |  |
|  | 石材、金属幕墙 |  |  |  |
| 合计 |  |  |  |  |

工程规模较小审查费，单次送审不足5000元按5000元计。